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晓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7月3日,于晓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晓扬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于晓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中色南方稀土股东会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新丰”),2024年7月4日,中稀新丰取得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中稀新丰23.81%的股权,中稀新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

近日,聂小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聂小刚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朱健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聂小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附件:聂小刚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聂小刚先生简历

聂小刚,男,52岁,经济学博士,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三部员工;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3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7月4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1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5日起,新浪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一、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cangshijinfu.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新浪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51.06万元-4,674.30万元	盈利:3,116.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81.11万元-4,417.33万元	盈利:2,45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6元/股-0.0677元/股	盈利:0.04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1.06万元至4,674.3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404,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04,056	99.9998	3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478,780	99.9980	3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王国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1,143,670,950.92元作为2023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23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4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90,806,126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742,056,126股,B股股份总数为348,75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关于扣税事项

1、A股QFII、RQFII、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他非居民企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4.923元【注1】。

2、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4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

3、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4、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境内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923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4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5、对于其他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注1: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和《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1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7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7月1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事宜

咨询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人员:梁继荣、王莉

咨询电话:(020)29004523、2900452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4,797,68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74,797,682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为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82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26,937,798.6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9,205,77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74,797,682股,即以694,408,08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937,798.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2.28%。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度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28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4,408,089×0.1828)÷769,205,771≈0.165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94,408,089×0)÷769,205,771=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50)+0]÷(1+0)=前收盘价格-0.16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坚力、张伟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其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专户管理。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8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8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4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先生和副董事长李海滨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强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4年7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4年7月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52,96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3,458,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510,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31,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3%;反对3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31,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3%;反对3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31,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3%;反对3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31,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3%;反对3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晨曦、王萍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垠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6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2.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2%。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0.38%,水电发电量同比降低58.3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48.33%。

公司2024年1-6月累计完成发电量182.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93%。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4.18%,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7.26%,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99.85%。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6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9.19	50.38%	161.11	14.18%
二、水电	1.30	-58.31%	8.51	7.26%
三、新能源	2.34	48.33%	12.64	199.85%
其中:风电	0.19	-36.30%	2.28	-22.84%
光伏	2.15	68.18%	10.37	718.63%
合计	32.82	36.22%	182.27	18.93%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6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 2024年7月11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易连

3、股票代码:600836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7月4日

第二节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你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四节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7月4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11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第五节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2024-062)。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